

五、山上寶訓（二）：天國的義 太五：17-48

耶穌的山上寶訓有若天國憲章，教導凡是進入這個國度的人如何做天國的子民，天國子民的生命必須重新被塑造，他們的行為也必須重新被規範。那麼，生活在舊約背景下的猶太人該如何行？他們正是耶穌所宣揚天國的福音最初的對象。

舊約律法是猶太人的驕傲和生命的指標，敬虔的猶太人甚至不惜以生命來維護，耶穌的言語和行動很自然地引發出猶太人的危機意識，這位破壞安息日又不遵守古人遺傳的耶穌是否要推翻神聖的律法？耶穌堅定地否決了他們的猜疑，耶穌說，祂來並不是要廢掉舊約，乃是要應驗舊約的預言，成全摩西的律法，耶穌是整本舊約所指向的那一位，所以，當祂來到時，祂有權柄重新解釋被蒙蔽和扭曲的律法，天國的義不是廢掉律法，而是活出律法的精義（太五：17-20）。

甚麼是天國的義？耶穌以六個倫理主題將天國的義（耶穌重新解釋過的誡命）和被法利賽人錯解的誡命做出對比，這六個倫理主題包括發怒與和好、何謂犯姦淫、離婚、起誓、報復和愛仇敵，基本上，耶穌所看重的不是表面的遵行，耶穌所痛斥的是惡意的曲解，而耶穌所強調的是一個人內心的動機和態度，耶穌甚至要求天國的子民不只要行出世界的標準，而要更上一層樓，他們要像天父一樣完全（太五：21-48）。

何謂天國的義？天國的義不是律法主義的義，而是耶穌重新詮釋過的美善的律法，也就是舊約律法真正指向的義。耶穌以六個倫理主題來闡釋天國的義如何不同並且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祂呼召門徒活出那樣的義，在屬靈上日漸成熟，返照出神的性情。

主題：耶穌呼召天國子民活出天國的義。

太五：17-20 耶穌說祂的使命不是要廢棄舊約，而是要應驗舊約

一、V.17 的「律法和先知」以及 V.18 的「律法」是指甚麼？耶穌在此如何論到祂的教導和舊約的關係？耶穌說，祂要「成全」舊約是甚麼意思？

二、V.19 的「誡命」究竟指的是甚麼？這節經文是甚麼意思？耶穌想要強調的是甚麼？

三、甚麼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耶穌要求門徒的義是怎樣的義？這兩種義有甚麼不同？

註：V.17 「律法和先知」是猶太人習慣用來對舊約全書的稱呼。耶穌「成全」舊約指的是，祂的身分和工作應驗了舊約聖經的預言，祂的教導完全體現了舊約聖經的律法。

V.18 「律法」是泛指整本舊約，狹義地可指摩西五經或十誡。

V.19「誡命」是舊約聖經中的誡命，然而耶穌將這些誡命重新闡釋成為天國的命令，所以人若遵行了耶穌的話就是遵行了誡命，最終人在天國的地位是取決於是否遵行耶穌的教導。「稱為大」和「稱為小」有人以為非指天國中有等級之分，而是神對一個人的評價和看重；然而福音書中也有多處支持天國中有等級的差別（參太二十：20-28，路十二：47-48），此處的等級取決於效法耶穌教訓的程度。

V.20 法利賽人所遵行的是從摩西律法所發展出的口傳律法，其中有數千條關於生活細則的規定，他們以為努力遵守這些繁瑣的規則就是遵行律法，如此就成了他們的義。

太五：21-26 耶穌論到發怒的嚴重性以及如何補救

四、耶穌如何重新詮釋律法有關「不可殺人」的教導？耶穌用那三個平行的句子來說明發怒的嚴重性？耶穌認為發怒和殺人是相提並論的罪，你同意嗎？為什麼？

五、耶穌用那兩個例子來教導與人和好的重要性？這兩個例子如何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你現在有這樣的問題嗎？你會怎麼做？

註：V.21「你們聽過有話說…」所引用的話不完全是出自那一段經文，而是律法師將舊約和錯誤的口頭傳統混雜在一起，例如「不可殺人」為十誡的第六誡（出二十：13），「凡殺人的必須受審判」並非引自舊約某段經文，而是對有關這方面的概述。耶穌在這裏並不是引用舊約聖經，而是說「你們對聖經的理解是這樣的…」（耶穌背後的意思是說：你們的理解是錯誤的）。

V.22「拉加」這個字音譯自亞蘭文，意思是笨蛋或白痴，「魔利」是希臘文，也是「蠢才」的意思，「公會」是猶太人的民事宗教法庭，在此也許象徵神末日的審判。

太五：27-30 耶穌論到要徹底對付姦淫的罪

六、耶穌如何重新詮釋律法有關「不可姦淫」的教導？耶穌對姦淫的定義是什麼？你認為耶穌的教訓會不會太小題大作？耶穌要強調的是甚麼？V.29-30 所說的比喻是甚麼意思？可以如何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

註：耶穌在這裏使用的是誇大的修辭法，以不惜砍除肢體來比喻為了防止犯罪必須做出重大的犧牲。

太五：31-32 耶穌對離婚和再婚的看法

七、耶穌如何重新詮釋律法有關「休妻」的教導？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休妻的看法和作法有什麼不對的地方？耶穌如何糾正他們？在離婚氾濫的今天，耶穌的教導是不是已經過時了？它仍然能應用在現在的社會嗎？

註：V.31 的引文主要取自申二十四：1-4，摩西是因為以色列人心硬，而將休妻這件事當作一事實接受下來，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卻將它解釋作摩西對休妻的許可和吩咐。

V.32 非因不貞的緣故而休妻，這位被休的妻子若再婚等於是犯姦淫，因為在神眼中，她和前夫的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娶被休的婦人所以犯姦淫是因為在神眼中這位婦人和前夫的婚姻關係仍存在，因此這人等於娶的是別人的妻子。

太五：33-37 耶穌論到起誓和誠信

八、耶穌如何重新詮釋律法有關「不可背誓」的教導？耶穌反對任何的起誓嗎？舊約是否容許起誓？耶穌這段談論的重點是什麼？

註：V.33 並不是取自某一段經文，而是概括舊約的教訓。起誓和許願在舊約中都是被允許的，V.34-37 誓言的目的原來是鼓勵人們要誠信，但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濫用誓言，曲解經文，使誓言成為取巧和欺騙的工具。耶穌並非絕對禁止發誓，而是以對比的方式講論，將每一個誓言都和神聯繫起來，指著任何事物起誓都是指著神起誓，因此必須嚴肅誠實對待。

太五：38-42 耶穌教導要以善報惡來取代報復

九、耶穌如何重新詮釋律法有關報復的規定？耶穌用那四個比喻來說明不要與惡人做對？比喻可以照字面解釋嗎？如何解釋和應用這些比喻？

註：V.38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是引自出二十一：24，利二十四：19-20，申十九：21。

V.39-42 摩西律法中按比例賠償的原則並非鼓勵人報復，而是定出賠償的範圍和原則，以免懲罰過嚴或私人濫施報復。耶穌在此將這報復的合法原則推翻，教導門徒不堅持個人的權利，以寬宏無私的態度待人。

太五：43-48 耶穌教導門徒要愛仇敵並呼籲門徒要像天父一樣完全

十、耶穌如何延伸律法有關愛鄰舍的教導？為什麼愛仇敵是作天父兒女的一種表現？耶穌如何描述神普遍的恩典，這和愛仇敵有什麼關係？

十一、你認為只愛自己人的心理因素是什麼？耶穌對門徒有什麼進一步的要求？

十二、耶穌要求門徒要像天父一樣的完全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們做得到嗎？

十三、綜觀耶穌這六個有關倫理的教導和傳統律法的要求根本的差異是甚麼？這六個應用性的教導是否有助於你理解 V.20 耶穌對門徒的要求？

註：V.43 舊約聖經並未說到要「恨你的仇敵」，這是耶穌當代猶太人曲解「愛鄰舍」的吩咐，以為可以從「愛鄰舍」舉一反三成恨「非鄰舍」，「恨」也可能是猶太人修辭性的用法，意指「不愛」或「少愛一些」，並不一定有憎恨的意思。

V.46-47 稅吏和外邦人在此有貶意，耶穌只是採用一般猶太人的口氣，以這兩種人作為反面教材，並無輕視的意思。

反思和應用

1、舊約既然是上帝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而且是過去式，我們還需要研讀嗎？若是，我們該如何研讀舊約的律法？舊約律法對今天的基督徒有什麼益處？

2、從耶穌所談論的六個倫理主題中，你有沒有發現到耶穌最看重的是甚麼？它和法利賽人的義在基本上有甚麼不同？

3、簡單地說，天國的義就是耶穌的教導，是基督徒生活的準則。你所觀察到現今世界上的義是甚麼？它和天國的義有甚麼衝突？你遇到的困難是甚麼？

4、天國的子民理當活出天國的義，並遵從耶穌的要求，像天父一樣完全。對你而言，天國的義是否是過高的要求？甚至是一個重擔？如何落實在基督徒的生活當中？你覺得最困難的部份在那裏？有任何解決之道嗎？